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16號

聲 請 人 久寬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周文中

相 對 人 鴻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蕙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87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37萬5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北簡聲字第85號、106年度北簡聲字第113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5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存字第8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撤回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人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調解

01 筆錄、相對人撤回執行聲請狀、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
02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地院106年度存字第874號、10
03 5年度司執字第150650號、本院106年度北簡字第1826號卷宗
04 核閱無訛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
05 錄科查詢表、新北地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故
06 聲請人返還提存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1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